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